



「資料介紹」的編寫目的在於提供一般性參考；「介紹」並非法律文件。有關法律的闡釋及應用，請參閱僱用標準法和條例。

July 2016

## 職業介紹所

在卑詩省，職業介紹所必須根據僱用標準法領取執照。持有執照的職業介紹所可向僱主收取代為招聘僱員的費用。

### 聘用不得收費

求職人士要求協助找尋工作、索取有關工作的資料、獲安排與僱主聯絡或受聘都不須付費。

僱主不應因聘用員工而向員工要求或收取費用。

職業介紹所不得因代為辦理以下事宜而向人要求或收取費用：

- 代為向僱主遞交求職信；
- 安排受聘於僱主；或
- 提供關於可能有的工作的資料。

法例不容許職業介紹所支付費用予某人，以協助為另一人找尋工作。

### 領取執照

職業介紹所必須領取執照。介紹所必須向本處主管遞交申請表，連同費用\$100。申請可送交本處的任何分處。

發給執照前，本處主管必須確信介紹所將來的運作會顧及僱主和求職人士的最佳利益。本處主管可能會因為某申請人以前曾被吊銷執照，而拒絕發出執照。

如果職業介紹所有以下行為，本處主管可能會吊銷或暫停其執照：

- 申請執照時作虛假或錯誤引導的聲稱；
- 違反本法例或條例；
- 未能以顧及僱主和求職人士最佳利益的方式運作該職業介紹所；或
- 為僱主安排聘用家庭傭工後沒有通知僱主必須向僱用標準處登記。

### 其他服務的收費

職業介紹所可為求職人士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撰寫個人簡歷或準備面試。職業介紹所不得要求求職人士使用這些其他服務或為此付費，作為安排工作的條件。職業介紹所不能要求求職人士為協助移民而付費，作為安排工作的條件。

### 退還已付的金錢

向求職人士收取的費用被視為工資，按本法例的規定可要求退還。

### 保留記錄

職業介紹所必須保留有關以下人士的記錄：

- 每位接受服務的僱主；
- 每位為聘用目的而介紹給僱主的人士；
- 每位獲提供有關找尋僱員的僱主之資料的人士。



記錄必須以英文書寫，並存放於職業介紹所在卑詩省的主要營業地點，為期兩年。

## **廣告**

僱主、職業介紹所或求職人士可為工作或提供的服務付費登廣告。

職業介紹所不可要求求職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廣告的費用，作為協助找尋工作的條件。

---